中央政法委员会刘复之同志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节录）

（根据记录整理）

（1984年8月28日）

四、司法行政机关的改革，已经迈出了很好的一步。

这次会上，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改革设想，希望同志们在实践中取得更大的成绩。通过改革，关系总是越理越顺的。改革要采取积极的态度，但一定要注意分步骤，一切通过试点。还要注意，涉及到全局的、比较复杂的、特别是有争议的事情，一定要稳当些。因我们政法战线，包括司法部，基本上是处理人和人的关系，这同处理人和物的关系不同，有它的艰巨性和复杂性。总之，改革要进行，关系要理顺。

第一个问题，劳改、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，已经一年多了。前面我讲过了，你们加强了对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领导，工作做得很好。劳改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，我是积极分子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做了决定，这是政法工作的一次大改革。事实也证明，改得是好的。第一个意义是在互相制约方面。一个人犯了罪，由四个部门来处理，比原来由三个部门来处理好。这样能使我们少犯错误，发生错误也比较容易纠正，真正有罪的人也不容易漏掉，使不错不漏多一层保障，这就很好。第二个意义是在分权方面。公安机关权不能太大，适当分权是符合十二大精神的。其他的意义多说几点、少说几点都可以，比如说公安机关任务繁重，劳改、劳教工作

摆不到适当位置上来等。至于有人说由公安部门管地位高，由司法部门管地位低，这完全是自已主观上一种不正确思想的反映。你干么要这么比呢？比如说，公安局一人一支枪，司法局就不一定一人一支枪，因为没有这个必要嘛！律师都在腰里插支手枪，没有必要，也不好看。这不能说那个比那个地位高。我们的审判员是不是每个人都要带一支枪呢？我看也没有这个必要。总之，不应该在这方面去比。

劳教工作去年交给司法部门管理以后，最早是东北有些公安部门的同志提出来公安机关应当收回来。最近公安厅(局)长开会时，就这个问题摸了摸底。大概有三分之二的公安厅（局）认为劳教是行政处罚，应收回公安机关，以便成龙配套，减少扯皮，但也有三分之一的公安厅（局）不赞成收回，意见不一致。后来向中央领导同志汇报后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，现在正在进行第二战役，工作很紧张，劳教工作是不是仍由公安机关管，意见也不一致，到底那种做法利多弊少，那种做法弊多利少，也没有弄清楚。因此要从容计议，组织专家小组去研究，当前先解决互相配合的问题，不谈再交回的问题。公安、司法是兄弟部门，可以解决工作中互相配合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也就是扯皮的问题。现在不要变动，要讲清楚，特别要和劳改干部讲清楚，不要为这个事动荡，不要为这个事妨碍工作，不要为这事把本来是分开的又把劳教合到劳改单位中去。共产党员做工作，不要随风而动，因为有时候吹点风也是难以避免的，所以领导机关一定要注意这一点。司法部门经历过„风雨飘摇”的时候，有这种说法也有那种说法，后来并没有受到什么影响，司法行政已经上了宪法嘛！检察院也一度有过风 雨飘摇”的时候，至于每个人站在自已的岗位上，该怎么工作就应该怎么工作。整个司法行政系统，

包括劳改、劳教工作干部要安心工作，不要为这一点事情就动荡。总之现在不变动，由专家小组研究解决一下在互相配合方面到底存在一些什么问题，到底有些什么扯皮。

劳改工作方面也有扯皮，这也难怪，一个新事物出来总是没有经验，而且就是有了经验以后也会有扯皮。你有你的需要，我有我的需要，角度不一样嘛！提出问题本身是正常的，关键是要合理地解决。

再重复一下：劳教场所无论如何要和劳改分开，劳教工作尤其要注意纠正一些“左”的做法，千万不要搞成“二劳改”，否则会把好事办坏，会在社会上站不住脚。

收容审查也要限制，要立法，搞不好将来是天怒人怨，是要挨骂的。我了解一下，有些地方连收容审查证书也没有，就说我宣布对你收容审查，实际上是关进了看守所。一定要区别，不能把收容审查的人都搞到看守所里去。现在有的劳教所对劳教人员的待遇比劳改队对罪犯还坏，这样，将来总有一天要走上反面的。我国人口流动量很大，北京一天流动人口达六十万，上海是五十万，这里面有极少数不好的人，在没有搞清楚时，刑事拘留不能随便用，行政拘留也解决不了问题，没有收容审查当然是不行的。